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安慶農業資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藍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欄記載：「郵寄至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9樓遺失」。請再釋明支票遺失經過，究竟是信件已寄至受款人後始遺失？抑為信件未送到受款人前即遺失？並敘明該信件是否以掛號方式寄出，如是，請提出該郵寄掛號證明及掛號（收件人簽章）回執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